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截至 2021 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 211 人，注册会计师 1,2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7) 2021 年度，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 2021 年度，中审众环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1 家，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海贝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侯书涛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开始为上海贝岭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宁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上海贝岭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魏云锋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开始为上海贝岭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侯书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宁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云锋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侯书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宁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云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确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11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较上一期（2021 年度）增长 10%，增加原因为新增加一户并表企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预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

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